

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新华〔2017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 执行预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预案》已经办事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预案

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，针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，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，以减缓污染程度，保护辖区居民健康。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工作要求，结合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，结合辖区实际，迅速启动应急应对工作，采取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，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减轻污染程度，确保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，促进环境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重污染天气发生时，快速采取应急措施，减轻污染程度，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成立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指 挥 长：冯举涛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常务副指挥长：陈淑梅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许结实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张冠伟（人大工委主任）

肖春龙（纪工委书记）

副 指 挥 长：岳金凤 赵跃强 贾伟宏 刘炎峰

王 青 姚小让 孙航威 刘新军

周英杰 孙 岭 刘晓芳 王国宏

成 员：杜 磊 李树超 岳中峰 李超红

赵 丽 周振豪 王红丽 李 戈
赵艳芳 孙伟强 牛艳春 颜 慧
沈伟举 李涛(大) 马艳妍 邵军霞
秦玉萍 岳卫军 赵 凯 高旭伟
刘威威 张春晓 各社区支部书记

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刘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重污染天气形势下的具体事宜协调。

三、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

1、信息传递工作。负责制定办事处应急预案及于上级环保部门、大气办对接，做好上情下达，下情上报，及时将各类信息上报办公室及指挥部领导，确保领导及时做出总体安排部署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部门：企业办 责任人：杜磊

2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。严格按照管控期间的工作要求，督促辖区各施工工地及时落实管控措施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土地所 责任人：岳中锋

3、背街小巷、居民楼院及道路扬尘治理工作。及时做好清洁及生活垃圾等收集，对辖区内分管道路风苑路、文苑路、陶文路、华瑞路及107国道、茨山路两侧辖区段的洒水清尘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环卫所 责任人：李涛

4、企业管控工作。做好重污染天气形势下企业限产停产落实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部门：企业办 责任人：杜磊

5、露天扬尘控制工作。做好露天扬尘治理工作，督促覆盖、

喷淋工作，杜绝出现抛、撒、起风扬尘现象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部门：企业办 责任人：杜磊

6、应急处理工作。负责处理重污染天气形势下，各种应急事件的处理。

责任领导：孙岭 责任部门：综治办 安监办

责任人：赵丽 孙伟强

7、后勤保障工作。在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，全力以赴做好重污染天气下后勤保障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孙航威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民政所、劳保所、计生办、信访办、基层办、文化站、统计站、物业办，司法所

责任人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

8、督查工作。做好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责任领导：孙航威 责任部门：督考办 责任人：李树超

四、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

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级别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分级采取IV、III、II、I级响应措施：

（一）IV级响应

督促供热公司、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单位：企业办 相各社区

责任人：杜磊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(二) III级响应

1、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，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土地所 相关社区

责任人：岳中峰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2、对辖区内背街小巷、分管道路及茨山路、107国道两侧，在日常保洁的基础上，增加清扫、洒水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，除冰冻期外，每天洒水降尘不得少于1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环卫所 责任人：李涛

3、加大对新郑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、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新郑市城东建材公司、宏远建材有限公司等的检查力度和频次，督促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，降负20%生产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部门：企业办 相关社区

责任人：杜磊 相关支部书记

(三) II级响应

1、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，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土地所 相关社区

责任人：岳中峰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2、对辖区内背街小巷、分管道路及茨山路、107国道两侧，在日常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清扫、洒水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（非冰冻期），每日洒水不低于2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环卫所 责任人：李涛

3、加大检查频次，确保大区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。对新郑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，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尽可能限产。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新郑市城东建材公司、宏远建材有限公司等停产到位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单位：企业办 相各社区

责任人：杜磊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（四）I级响应

1. 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，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土地所 相关社区

责任人：岳中峰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2、对辖区内背街小巷、分管道路及茨山路、107国道两侧，在日常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清扫、洒水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（非冰冻期），每天洒水不得少于3次。

责任领导：贾伟宏 责任部门：环卫所 责任人：李涛

3、加大检查频次，确保大区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。对新郑市鑫源热力有限公司，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尽可能限

产，限产不得低于 30%。督促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新郑市城东建材公司、宏远建材有限公司等停产到位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印刷、涂料、家具、汽修等门店停产停业。

责任领导：刘炎峰 责任单位：企业办 相各社区

责任人：杜 磊 相关社区支部书记

六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大落实力度。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，各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实施全天候监管，严格督促落实，直至预警解除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科学引导居民做好防范。各部门、各社区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利用多种途径，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，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；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，鼓励居民参与到应对工作来，从自身做起，倡导绿色生活。

3、加大督查力度。预警期间，督考办每天对各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及时通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。

4、认真总结，提高重污染天气处置能力。重污染天气解除后，认真总结重污染天气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不断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应急处置水平。

5、对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工作中不作为、不负责任、推托应付，构成违纪的，由街道纪工委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、记过等行政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